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意附加特定保障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

“中意附加特定保障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基本条款及其释义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若主合同因任何原因效力终止，则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特定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特定意外伤害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或在乘坐电梯、自动扶梯（矿井和建筑工地上升降机除外）时，或在学校、医院发生火灾时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承担如下保险责任，并且对其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包括续保）发生的所有特定意外伤害事故，按下列约定支付的保险金总额，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遭遇特定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死亡，本公司将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如果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曾赔付过下列特定意外残疾保险金或特定意外烧伤保险金，则给付特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赔付金额。

（二）特定意外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其个人保险期间内遭遇特定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致成《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表一）所列残疾之一，本公司将给付特定意外残疾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给付金额为《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中所列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如在事故发生 180 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特定意外残疾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特定意外伤害事故致成《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内所列一项以上残疾时，本公司将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如果同一特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同一肢并造成一项以上身体残疾，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如果不同特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在同一肢且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则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即：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程度较高，则后次给付残疾保险金时须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程度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

（三）特定意外烧伤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导致机体软组织烧伤，烧伤程度达到Ⅲ度烧伤，本公司将根据《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表》（见表二）所列的烧伤部位和相应的烧伤面积占体表面积的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金额为《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表》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若不同的特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的同一烧伤部位，以较高的烧伤保险金金额为准，即：

若后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保险金的金额较高，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烧伤保险金。

不同特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烧伤，发生在身体不同的烧伤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烧伤保险金之和。

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本公司因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最高限额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高赔付限额为限。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对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被保险人的伤害以致身故、残疾或烧伤，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杀、自伤，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五) 公共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在汽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 (七) 猝死。

第五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时，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残疾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投保单位证明；
- (二)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
- (三)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 (五)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申请残疾或烧伤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投保单位证明；
- (二)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由二级或以上医院或者由法定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或烧伤程度鉴定书，或者其他本公司认可的残疾或烧伤证明或资料；
- (四)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释义

一、Ⅲ度烧伤：Ⅲ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

二、烧伤面积：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上通用的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三、学校：是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以全日制教育为内容，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有固定场所的教育机构。托儿所、幼儿园均不属于学校范畴。

四、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营运执照、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民航班机、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以及其它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轮船（包括渡轮）。

五、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一）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二）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三）有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四）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表一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三级或以上医院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性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做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以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 ①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②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③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④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⑤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⑥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永久不可逆：是指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表二 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表

烧伤部位	烧伤面积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
头颈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

(完)

(此页空白)